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学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学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赵学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学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学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学刚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